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電共生試驗專案計畫行政 契約書

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乙方：00000

甲方為辦理漁電共生之養殖生產模式試驗專案計畫，以建立業者漁電共生養殖生產模式之技術，並提供甲方相關試驗成果資料，作為推動漁電共生政策之評估及促進其產業之發展。經甲、乙方議定條款如下，並同意試驗計畫書(如附件)，作為本契約之內容：

第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甲方依第五條規定書面同意乙方開始辦理試驗日後____年____個月止。

第二條 甲方應於契約簽訂後，協助乙方向台灣電力公司取得所需之併網容量。

第三條 乙方繳交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_____元整。

第四條 乙方應依法令取得各項容許使用、證照、雜照、水權及相關許可，並應於簽約後六個月內完成興建太陽能設施。

乙方需展延前項期間時，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述明原因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審核後，得同意展延，期間最長二個月。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認定者，不在此限。

乙方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乙方應於太陽能設施架設完成後一個月內，以

書面報請甲方同意後，始得開始進行試驗。

第六條 乙方於開始辦理試驗後，應依「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規定辦理養殖放養量申報。

第七條 乙方應於每養殖期養殖物收成後十五個日曆天內，以書面向甲方提出銷售證明文件。

第八條 乙方辦理試驗期間，甲方得派有關機關訪視乙方試驗情形，乙方應配合訪視人員，並提供試驗計畫相關資料。

第九條 乙方應配合甲方業務之需要，協助提供試驗計畫各階段試驗之資料，並應配合甲方要求出席相關會議或進行簡報。

第十條 乙方應按年提供期中、期末報告送甲方備查，並於試驗計畫結束後，提供甲方試驗相關成果報告十份，包括電子檔案、照片、設計圖、圖表等相關資料，甲方為政策推廣所需，得永久無償使用該成果報告內容。

第十一條 乙方未履行本契約第四條至第九條之義務，經甲方書面稽催限期履行，屆期仍未履行者，按日依本契約履約保證金千分之一計算違約金，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履約保證金百分之九為上限。但經甲方認定為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甲方得通知相關單位取消併網容

量，並沒收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且不補償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期履約，情節重大。
- 二、偽造或變造契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 三、住址他遷不明、停止營業、歇業、公司重整、決議解散或裁判解散、申請破產或已破產、或經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或有無法償還債務抵押或處分本太陽能設施之情事發生。
- 四、無正當理由任意拆除太陽能設施，或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轉賣。
- 五、太陽能設施及水產養殖設施之設置或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
- 六、乙方未履行本契約第十條所定義務，經甲方書面稽催限期履行，屆期仍未履行。

第十三條 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後，得向甲方申請無息一次退回剩餘金額。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電共生試驗專案計畫作業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雙方應履約而生爭議者，應本誠信原則，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盡力協調解決之。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爭議經處理結果，

乙方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六條 本契約一式六份，甲方收執四份，乙方收執二份為憑。

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代表人：林聰賢 主任委員
地址：

乙方：
負責人： (簽名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